

证券代码：873108

证券简称：康宁特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福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257,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2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总结做出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2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2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2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2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375,8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反对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弃权股数 8,381,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2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

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2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2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2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2100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61,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股东关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福德、张福印、闫炜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61,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股东关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福德、张福印、闫炜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补发）》（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61,2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股东关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郑州康宁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福德、张福印、闫炜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宏志、张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